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凤山县教育局的凤山县中小学校（公办幼儿园）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凤山县中小学校（公办幼儿园）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凤山县国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136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8.7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凤山县国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